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謝翰儀

被告 晴朗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碩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8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1,08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443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晴朗達有限公司（下稱晴朗達公司）依序於
02 下述時間邀同被告林碩彥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其金額及
03 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1.於民國110
04 年8月10日向伊借款32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
05 日起至116年8月27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3.5%計算。2.於1
06 11年6月13日向伊借款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
07 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3.45%計算。3.
08 於111年6月13日向伊借款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9 6月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4.13%計算
10 （以上3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3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
11 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4 數為9期，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15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晴朗達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
16 系爭3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3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17 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未清償，林碩彥均為系爭3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9 與晴朗達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1 168,18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
22 應連帶給付原告501,08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23 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2,443元，及如附表編號
24 (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2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3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4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5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7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1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
14 書、帳務明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結果各3份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13至6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晴朗達公司
16 未依約清償系爭3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17 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林碩彥均為系
18 爭3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
19 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6 法官 石珉千

27 法官 余沛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李云馨

05 附表：

0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68,184元	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501,089元	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432,443元	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